

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

保护
水下文化遗产

2 MSP

UCH/09/2.MSP/220/10 REV.
2009年9月15日
原件：英文

限量分发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第二届会议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 IV 号会议厅
2009 年 12 月 1--3 日
临时议程项目 10:

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

需作出的决定：见第 2 段

1. 依照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 23.1 条和缔约国会议《议事规则》第 5 条，总干事应每两年召集一次缔约国常会。应大多数缔约国请求，总干事应召集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。
2. 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 10/MSP 2 号决议草案

第二届缔约国会议，

1. *审议了* UCH/09/2.MSP/220/10 REV. 号文件，
2. *决定于* _____ (时间) 在 _____ (地点) 举行第三届缔约国会议。